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5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69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揚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國揚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㈡所示各次犯行，行為時間可明顯區隔，顯見其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顯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行竊之手段尚稱平和，兼衡被告自述受有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7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4,000=7,000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固應予沒收。

次查，被告於偵查中陳稱：「（問：你後來有無將這7千元還給老闆？）我後來陸續還了8千元給老闆，111年5月14日我拿了5千元現金給老闆，我後來繼續在該店工作，老闆有從我的薪水扣了3千元。」等語（見偵卷第80頁）；告訴人陳坤松陳稱：被告給付的現金5,000元係償還先前的借款，非竊取之款項，至於從被告薪水扣得款項不只3,000元，而是1萬多元，但被告竊取的款項遠高於這個金額等語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77頁）。另參以被告及告訴人均有簽名之111年4月28日書面載有：「老闆陳坤松願再給一次機會，原來坦承只有昨日4,000元，前日3,000元，但因為已經太多次金額無法確定，所以現在願意自即日起以半薪償還至7月15日」等情，有上開字據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5頁）。是以，被告與告訴人雖就，然被告確有以工作薪資償還告訴人，且償還金額已高於本案犯罪所得7,000元，可知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明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韻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1年度偵字第26966號。